

sino *l*aws[®]
中 法 网

中法网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系列
根据司法部公布参考答案编写

6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解

(2002-2007)

中法网学校 编

编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帆

真题编年分册
考点提要精确
相关知识拓展
高频考点加星

全部重新修订
解析全面详尽
更有精彩点评
掌握重中之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⑥

历年真题详解

(2008 年版)

中法网学校/组编

编 委：席志国 叶晓川 陈新军
隋彭生 韩景慧 秦培荣
杨 帆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中法网学校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87-7-80219-315-4

I. 国...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0324号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作者/中法网学校

责编/赵卜慧 胡天焰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87毫米×1092毫米

印张/51.5 字数/1800千字

版本/2007年11月第1版 200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87-7-80219-315-4/D. 1190

定价/90.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重者恒重”一直是司考界的名言。通过对历届司法考试试题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每年司法考试所考查的知识点中的80%以上是近五年司法考试(律考)已考过或反复考过(除新颁布法律外)的,而且还有重复的原题。因此,对于广大考生而言,反复做历年真题,是复习备考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

2007年司法考试结束后,中法网学校就开始着手组织编写本书,现在终于出版面世了。本书由中法网学校组编,由司法考试辅导业内名师执笔,收录了2002年—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答案、考点逐一加以详细点评。通过对本书的仔细阅读,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逐步了解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考生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检测考生的复习效果,及时发现知识空缺和错误认识;掌握司法考试备考重点,提高应试能力。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本书按照年份编排,并且按照年份分为六卷,使用灵活,携带方便。

2. 对2002—2007年的历届真题,以部门法为单位、以图表形式归纳总结6年来每一部门法在考试中的分值分布,并对历年司法考试进行点评,从而让大家在研习真题前首先能对整套试题有一个整体把握,理清司法考试的考查特点及命题规律。

3. 按照真题——考点——解析——答案——拓展体例编排。

【考点】指出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和关键点,以便考生明晰解题思路。

【解析】解析详尽、思路清晰,对各选项分别进行解析,以便考生对所有选项涉及的考点都能准确把握;对司法部公布答案部分提出异议的,就异议答案进行论证,对于常考知识点,加强相关的对比和区分。

【答案】答案放在解析后面,防止考生做题时先入为主,影响对试题答案的选择和判断。

【拓展】此处为本书的一大亮点,通过对与真题考查的知识点相关的重点知识、跨部门化的知识进行归纳和串联,加强考生对该知识点的掌握,做到“举一反三”,方便理解记忆。

4. 根据2007年新修订、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物权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进行解析,做到旧题新解。

5. 考点频率加★标注。根据考题主要考查知识点的出现频率,在每道题后面都用★号加以标注,★号越多,表明该知识点在司考中出现的次数越多,使考生对重点内容一目了然,加强对该方面内容的掌握。

本书配合《课堂笔记》系列教材使用效果更好。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2008年司法考试顺利过关!

编者

2007年11月6日

目 录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1)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3)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二卷	(40)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三卷	(100)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四卷	(13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综述

一、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分值统计

试卷	科目	分数	卷四	总分
卷一	法理学	23 分	一(20 分)七(25 分)	43 分 68 分
	法制史	10 分		10 分
	宪法	21 分		21 分
	经济法	40 分		40 分
	国际法	43 分		43 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3 分		13 分
卷二	刑法	58 分	二(22 分)	80 分
	刑诉	52 分	三(20 分)	72 分
	行政法类	40 分	七(25 分)	40 分 65 分
卷三	民法(含婚继、知产)	74 分	四(23 分)	97 分
	商法	28 分	五(20 分)	56 分
	民诉	48 分	六(20 分)	66 分
总计:600 分				

注:卷四第七题为论述题,二选一,内容涉及法理、行政法。

二、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查特点和命题综述

1. 卷一部分

卷一考查的科目较多,分值比较分散。其中法理学 23 分、法制史 10 分、宪法学 21 分、经济法 40 分、三国法共 43 分、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3 分。主要分值集中在理论法学、经济法、三国法三大部分。

法理学考查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但都是平时重点强调的对象。有些题目一道题里涵盖了多个知识点,但因为设计了比较明显的选择项,降低了试题的难度。另外,如果考生留意 2007 年大纲中新增的知识点,相信对于法的可诉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样的题目都会得出一个适当的答案。

法制史考查的特点有两个:一方面重点突出,商鞅变法、五刑十恶、清末“预备立宪”、英国陪审制度等,没有太偏的问题;另一方面注重体系的总结,古罗马法与大陆法系的关系、中国古代婚姻与继承制度的沿革,第 58 题“关于历史上法学家法律解释、法学著作的效力”更是一道非常好的法制史综合题目。

今年的宪法没有去年难,但也要求考生对于宪法的基本理论有一个比较全面地掌握。2007 年是香港回归十周年,出题人也顺势加强了对香港、澳门基本法的考查。

经济法部分:一部分试题是常规考法比较简单,还有一部分试题要求我们对于法条的准确把握,似是而非不能下定判断也会成为致命伤。值得注意的是,在注重法条的同时,出题人又把理论问题引入对经济法的考查中,是一个新方向。

三国法部分:对于国际法,老师都曾经强调过,国际法的考点分散,但每一章的重点都很突出。国际私法把命题重点放到程序部分,比如涉及到涉外司法协助和区际之间的司法协助,还有 07 年新增考点,如最高人民法院



院关于涉外送达规定的内容,以及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司法协助的规定,都有所涉及。国际经济法涉及到的考点比较传统,相对比较容易拿分。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偏重于律师职业道德,相对简单,是应该守住的分值。

2. 卷二部分

卷二集中考查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个部门法。刑法 58 分、刑事诉讼法 52 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0 分。

刑法试题,考生普遍反映比较难。首先,刑法部分出题的综合性较强,通过一道试题,往往考查了若干个知识点;其次,在刑法的部分试题中,不仅仅考查考生对某一个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把握,也包括对教材内容的把握;对于理论乃至前沿问题的考查往往就提升了试题的难度。但同时,刑法试题考查的知识点虽然很广泛,重点还是很突出,尤其表现在刑法总则部分。

刑事诉讼法,应该是相对比较容易拿分的。一部分试题是常规的以小案例的形式来直接考;一部分是对传统重点做一个简单的综合考查,需要对法条的准确记忆。另外对新增知识点直接考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复核案件的新规定,成为 07 年复习司法考试的重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与前几年比较,少了复杂的案例,给考生减轻了很多压力。考查的基本上都是常规的考点,《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公务员法》等,其中的重点内容,考生应该不陌生,要注重的是准确识记熟练应用。

3. 卷三部分

卷三集中考查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部分内容。民法 74 分、商法 28 分、民事诉讼法 48 分。

民法部分:“重者恒重”的特点在民法试题中体现得仍然很明显。合同法、民法总则、婚姻继承、知识产权等出题的重点依然是过去几年反复考查的内容。题目比较灵活,虽然重点未变,考点未变,但是每道题背后的考点都比较隐蔽,而且几乎每道题背后都有两个以上的考点,结果往往是“看起来简单,做起来难”。而题干表述比较简约,有时通过一个词或者寥寥数语来描述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稍有不慎就会审错题,因此要求答题时十分仔细。而另一方面,物权法没有成为今年民法的重点,对于对物权法寄予厚望并投入了不少精力的考生来说,可能有些失望。

商法部分:商法的分值较往年有所减少。《公司法》作为传统的重点,占据超过一半的分数。其次就是大幅修订过的《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其他法律分数较少。商法较经济法而言更具理论性,这一点在《保险法》和《票据法》上体现的最明显。因此,商法的学习不仅要注重法条,教材的论述或辅导教师的讲解都是有必要参考的。另一方面,新增法律和知识点都是考试重点,这一点在《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上体现的最为明显。但同时也可看出,第一年考核的新增法律和知识点难度一般不大,得分较容易。

民事诉讼法的考查比较基础,对于法条掌握的好的考生应该比较容易拿到分数。但个别问题上也突出了对于细节的考查。

4. 卷四部分

卷四分别考查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案例题。比较有特点的是开篇第一道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简答题。但这个问题是老师一直在强调的,考生应该不会感到陌生。最后一道论述题,考生可以选择自己比较有把握的题目作答,出题人给了一个相对宽泛的空间,但仍应注意审题。

总体来说,2007 年司法考试试题偏重于对基础知识的考查,重点突出,维持了司法考试的一贯风格。另一方面,对于理论知识的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预示了未来司法考试的变革。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第一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根据这段话所表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其他派别法学的根本区别

B. 法律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体意志的体现

C. 在任何社会,利益需要实际上都是法律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D. 特定时空下的特定国家的法律都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考点】法与社会的关系、法的本质学说

【解析】除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外,法律社会学也强调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因此,A 项错误。B 选项说:“法在本质上是社会共同意志的体现”,这是非马克思主义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C 选项的说法有些绝对。

【答案】D

【拓展】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看来,法与社会的关系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是法律的基础,社会的性质决定法律性质,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法的本质。不同的社会就有不同的法律。即使同一性质社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法律的内容、特点和表现形式也往往不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社会不是以法

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

第二,法律是调控社会的主要手段。

2. 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该条文体现了国家政策,是典型的法律规则

B. 该条文既是法律原则,也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

C. 该条文是授权性规则,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职权

D. 该条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后果,但仍符合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考点】法律规则与原则的区别

【解析】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和准则。法律规则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原则的最大特点是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而具体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的内容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它在明确程度上显然低于规则。《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比较笼统,具有宏观指导性,体现了国家政策的要求,属于法律原则。故 A、C、D 项错误,B 项正确。

【答案】B

【拓展】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 容	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其内容明确而又具体,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他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某一类行为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他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适用方式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可能存在于同一部法律之中



3. 关于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理解和表述,下列哪一选项不能成立? ★★★★★

- A. 法律规则并不都由法律条文来表述,并非所有的法律条文都规定法律规则
- B. 法律原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 C. 法律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的重要工具,但是法律概念不能单独适用
- D. 法律原则可以克服法律规则的僵硬性缺陷,弥补法律漏洞

【考点】法的要素

【解析】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属于法律内容,法律条文属于法律的形式,条文表现规则、原则,故 A 项说法可以成立。法律规则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但是正因为规则确定性,所以规则关注的是案件的共性,故有僵硬性的缺陷,规则的僵硬性会造成个案的不正义,为了进行个案平衡可以适用法律原则来达到个案的正义。另外裁判案件时,如果没有规则作为依据,法律适用者可以运用法律原则来填补法律漏洞,作为处理案件依据。故 D 正确, B 错误。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法律概念本身不是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而是表述法律规则和原则之内容的工具。它附属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答案】B

【拓展】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文字表现,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法律条文表述法律规则的情况大致有以下几类突出的情形:①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②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③一个条文表述不同的法律规则或其要素;④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4. 关于法律与人权关系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 人权的法律化表明人权只能是一种实有权利
- B. 保障人权是法治的核心内容之一
- C.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 D. 法律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法律并不能根除侵犯人权的现象

【考点】法律与人权的关系

【解析】人权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实有权利。故 A 错。现代法治最核心的价值是对人权进行保障。故 B 对。法律善恶的判断标准之一是法律是否规定了普遍的基本的人权并对之进行保障,法律虽然是可以保障人权的实现,但是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其有着更深的社会和政治根源。故 CD 正确。

【答案】A

【拓展】法与人权的一般关系:

1. 人权的确立,取决于国家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也取决于一个社会和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和信念。

2. 人权可以作为判断法律善恶的标准。

3. 法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

(1)法对人权的保障具有优势(明确性、一致性、国家强制性、权威性、普遍有效性)。

(2)人权与法律权利关系的具体表现:①人权的基本内容是法律权利的基础;②法律权利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

(3)哪些人权能转化为法律权利。取决于:①一国经济和文化的法制状况;②某个国家的民族传统和基本国情。

5. 200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但没有对“性骚扰”予以具体界定。2007 年 4 月,某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禁止以语言、文字、电子信息、肢体等形式对妇女实行骚扰”。关于该《办法》,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A. 《办法》对构成“性骚扰”具体行为所作的界定,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立法解释

B. 《办法》属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下位法,按照法律高于法规的原则其效力较低

C. 《办法》属于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D. 《办法》对“性骚扰”进行了体系解释

【考点】法律解释

【解析】立法解释指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在我国立法解释的主体只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故 A 错。省人大常委会的《办法》属于地方性法规,效力低于法律,除了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法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对法律作出变通或补充规定。故 B 对, C 错。体系解释是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关系来解释法律,故某省人大常委的解释属于对法律的文义解释而非体系解释。故 D 错。

【答案】B

【拓展】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包括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在通常情况下,文义解释是最先使用的一个基本方法。如果不能取得满意的解释,解释者还可以依次使用历史解释、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其中,目的解释是用来解决解释难题的最后方法。

6.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和法律渊

源,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 A.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 B.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 C. 法律适用的过程并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过程,而有法律适用者的价值判断
- D. 社会风俗习惯作为非正式的法律渊源,可以支持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考点】法律语言、法律适用、法律条文、法律渊源

【解析】法律语言具有多义性,但是法律语言的含义在其边际地带之内尚有核心领域,就其核心地域而言法律是确定的,故不能因为法律语言的开放性而做出法律没有确定性的判断。故A项的说法不能成立,而B、C、D的说法都是正确的。

【答案】A

【拓展】法律渊源的分类:按照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法律渊源可以分为法的正式渊源和法的非正式渊源。(1)法的正式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包括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经济特区法规)、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2)法的非正式渊源有国家政策和习惯。(3)判例不是法的渊源。(4)司法解释从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法的渊源。

7.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特征?★

- A. 下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与上一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冲突而被宣布无效
- B. 公民和法人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
- C. “一国两制”原则体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过程中
- D. 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

【考点】法律的特征

【解析】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律具有被任何人(包括公民和法人)在法律规定的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它意味着人们可以利用法律来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利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利就是法律可诉性在现实中的体现。据此,B项正确,其他选项和题目无关。

【答案】B

【拓展】法律的可诉性包括:(1)可争讼性。即:任何人都可以将法律作为起诉和辩护的根据。法律必须是明确的、确定的规范,才能担当作为人们争讼标准的角色。(2)可裁判性(可适用性)。法律能否用于裁判作为法院适用的标准是判断法律有无生命力、有无存续价值的标志。依此,缺乏可裁判性(可适用性)

的法律仅仅是一些具有象征意义、宣示意义或叙述意义的法律,其即使不是完全无用的法律或“死的法律”,至少也是不符合法律之形式完整性和功能健全性之要求的法律。我们径直可以把这样的法律称为“有缺损的、有瑕疵的法律”。它们减损甚至歪曲了法律的本性。

8. 关于公元前359年商鞅在秦国变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商鞅取消郡县制,实行分封制,剥夺了旧贵族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
- B. 商鞅“改法为律”,突出了法律规范的伦理基础
- C. 商鞅推行“连坐”制度,鼓励臣民相互告发奸谋
- D. 商鞅提出“轻罪重刑”,反对赦免罪犯,认为凡有罪者皆应受罚

【考点】商鞅变法

【解析】商鞅变法是取消分封制实行郡县制。故A错。商鞅变法该法为律,扩充了法律的内容,把法律的普遍性和必行性提到了更高的位置,是法律观念的又一进步;在此以前礼与刑强调法律的伦理性。故B错。C、D两项都属于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都正确。此题司法部的答案有问题。

【答案】CD

【拓展】从法律变革角度看,商鞅变法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1)改法为律,扩充法律内容。(2)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3)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世卿世禄特权和对地方政权的垄断权。(4)全面贯彻法家“以法治国”和“明法重刑”的主张:①强调“以法治国”;②“轻罪重刑”;③不赦不宥;④鼓励告奸;⑤实行连坐。

9. 关于唐律中五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笞刑、羞辱刑、流放刑、经济刑、死刑
- B. 笞刑、徒刑、流放刑、株连刑、死刑
- C. 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
- D. 杖刑、徒刑、流刑、肉刑、死刑

【考点】封建五刑

【解析】唐律中的五刑为: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因此,C项正确。

【答案】C

【拓展】奴隶制五刑包括:黥(墨)、劓、剕、宫、大辟。

10. 关于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西周时期“七出”、“三不去”的婚姻解除制度为宗法制度下夫权专制的典型反映,然而“三不去”制度更着眼于保护妻子权益
- B. 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而财产继承则实行诸子平分制



C. 宋承唐律,但也有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3年不归,6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

D. 宋代法律规定遗产除由兄弟均分外,允许在室女享有部分的财产继承权

【考点】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制度

【解析】此题的选项A、C、D均属于对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正确表达。关键在于B项,西周的身份继承实行嫡亲长子继承这是毫无疑问的,关于西周财产继承有许多资料都表述为诸子均分制,但是并无史料的佐证。有史料记载对财产继承采用诸子均分制的为汉代,《史记·陆贾列传》为佐证。

【答案】B

【拓展】南宋规定了绝户财产继承的办法:凡夫亡而妻在,立继从妻,称“立继”;凡夫妻俱亡,立继从其尊长亲属,称“命继”。继子与绝户之女均享有继承权。但在室女享有3/4的财产继承权,命继子享有1/4的财产继承权。只有出嫁女的,出嫁女(无姊妹在室时)享有1/3财产继承权,命继子享有1/3的财产继承权,另外的1/3的财产收为国家所有。

11. 关于清末“预备立宪”,下列哪一选项可以成立? ★

A. 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作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制度

B. 《十九信条》取消了皇权至上,大大缩小了皇帝的权力,扩大了国会与内阁总理的权力

C. 清末成立的资政院是中国近代第一届国家议会

D. 清末各省成立了咨议局作为地方督抚的咨询机关,权限包括讨论本省兴革事宜、预决算等

【考点】清末预备立宪

【解析】《钦定宪法大纲》为中国近代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但是其确立的是君主立宪制。因此,A项错误。《十九信条》缩小了皇帝的权力而非取消了皇权至上。因此,B项错误。资政院是清末预备立宪中成立的中央咨询性机关,其性质与西方的议会是有本质的不同。因此,C项错误。只有D项符合清末“预备立宪”内容,当选。

【答案】D

【拓展】清末“预备立宪”的主要内容:(1)1908年颁布《宪法大纲》,是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2)各省先后成立咨议局。咨议局是“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陈通省利弊,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的”机构。(3)设立资政院;(4)1911年颁布《重大信条十九条》。

12. 关于古罗马法与近代欧洲大陆法律制度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成长起来的法学家阶层,

为近代民法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B.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中的法人制度和民商分立制度发源于古代罗马法时代

C. 近现代法律中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之规定没有受到罗马私法精神的影响

D. 《德国民法典》采用了潘德克顿法学派按照《十二铜表法》阐发的民法体例

【考点】古罗马法与近代欧洲大陆法律制度的关系

【解析】罗马法中有了法人制度,但是没有专门的法人概念和术语。罗马法是诸法合体的,没有民商分立之说。故B项错误。罗马法为近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故C项错误。《德国民法典》采用的体例为《学说汇纂》所阐发。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

【答案】A

【拓展】罗马法的分类:(1)根据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不同,分为:①公法,包括宗教祭祀活动和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的规范;②私法,包括所有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等方面的规范。(2)根据法律的表现形式不同,分为:①成文法,指所有以书面形式发布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包括议会通过的法律、元老院的决议、皇帝的敕令、裁判官的告示等;②不成文法,指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习惯法。(3)根据罗马法的适用范围不同,分为:①自然法,是罗马法学家的理念;②市民法,是罗马国家固有的、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③万民法,是调整外来人之间以及外来人与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法。(4)根据立法方式不同,分为:①市民法,是古罗马固有的法律;②长官法,指由罗马高级官吏发布的告示、命令等所构成的法律,内容多为私法。其主要是靠裁判官的司法实践活动形成的。(5)根据权利主体、客体和私权保护内容的不同,分为:①人法,是规定人格与身份的法律;②物法,是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③诉讼法,是规定私权保护的方法。

13. 关于英国陪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陪审制度是民主原则在英国司法中的具体体现

B. 陪审团既可以就案件事实部分进行判决,又可以对法律的适用提出意见

C. 陪审团的裁决一般不能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撤销该陪审团,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

D.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由于对司法效率的日益重视,陪审制度的运用逐渐受到了限制

【考点】英国的陪审制度

【解析】英国是现代陪审制度的发源地。这种制

度在英国历史上被长期作为一种民主的象征广泛运用。故 A 项正确。陪审团的职责是就案件的事实部分进行裁决,法官则在陪审团裁决的基础上就法律问题进行判决。故 B 项错误,当选。陪审团裁决一般不允许上诉,但当法官认为陪审团的裁决存在重大错误时,可以加以撤销,重新组织陪审团审判。故 C 项正确。进入现代社会以来,由于对司法效率的日益重视,陪审制度的运用逐渐受到了限制。故 D 项正确。

【答案】B

【拓展】与英国的陪审制度有关内容还包括:(1)大陪审团负责起诉,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出控告;小陪审团负责审理,决定被告是否有罪。(2)陪审团的职责:①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团必须对被告是否有罪进行裁决;②在民事案件中,陪审团必须决定被告的责任程度和赔偿数额。

14. 根据宪法和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国家赔偿实行的是哪种归责原则? ★

- A. 过错原则
- B. 无过错原则
- C. 违法原则
- D. 违法原则为主,过错原则为辅

【考点】法律责任的分类

【解析】国家赔偿责任指国家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使公共权力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定权利与合法利益时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故国家赔偿以违法原则为归责的原则。因此, C 项正确。

【答案】C

【拓展】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有:(1)过错责任原则:以行为人有过错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的归责原则。(2)过错推定原则:是指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就要推定其有过错并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本原则只适用于民法中。(3)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发生后,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责任要件的归责原则。(4)公平责任原则:是指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又不能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致使受害者遭受重大损害得不到赔偿而显失公平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财产状况和其他实际情况,判由双方分担损失的原则。

15.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决定特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解析】《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决定特赦;……”。因此, B 项正确。

【答案】B

【拓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6.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考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解析】根据《宪法》第 67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因此, A、C、D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62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故 B 项错误,当选。

【答案】B

【拓展】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及行使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对宪法进行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有权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同监督宪法的实施。

(2)人事任免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3)决定国家生活中的某些重大问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的部分调整方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详解

案;批准和外国缔结的条约或协定;规定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决定特赦;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进入紧急状态。

(4)监督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权要求他们向自己报告工作;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考点】行政区域的变更

【解析】根据《宪法》第 89 条的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因此,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应由国务院批准。故 C 项正确。

【答案】C

【拓展】关于行政区域的变更程序主要有:

主体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国务院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18.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有关村规民约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村民委员会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 B. 村民会议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C.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D. 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考点】农村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0 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因此,C 项正确。

【答案】C

【拓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6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表决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9.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可以从事下列哪一行为?★

- A.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B. 制定具有民族特点政府规章
- C. 自行确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
- D. 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考点】民族乡人大

【解析】按照《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只能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具有民族特点的政府规章的只能是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因此,A、B 项错误。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但民族乡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因此,C 项错误。《宪法》第 99 条规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故 D 为正确答案。

【答案】D

【拓展】《宪法》第 112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0.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后任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C.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D. 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终审法院上诉

【考点】特别行政区制度

【解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88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

政长官任命。”第90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故A项和B项均有误。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6条：“澳门设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者，可向中级法院上诉。”故D项错误。第90条：“澳门检察院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澳门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检察官经检察长提名，由行政长官任命。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运作由法律规定。”故C项正确。

【答案】C

【拓展】香港的司法系统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组成。澳门法院设有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

21. 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A. 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B. 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C. 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D. 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考点】政府限制竞争的行为

【解析】关于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依据该条规定，政府限制竞争的行为主要包括三种：(1)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从而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经营活动。(2)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3)限制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本题C选项的内容正好符合第一种情形，即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产品从而排挤其他经营者。A、B、D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并未做出规定，因此不应选。

【答案】C

【拓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共规定了九种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两种限制竞争的行为。九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分别是：商业混淆行为(第5条)；商业贿赂(第8条)；虚假广告行为(第9条)；侵犯商业秘密(第10条)；倾销行为(第11条)；搭售行为(第12条)；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第13条)；商业诋毁行为(第14条)；招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第15条)。两种限制竞争行为分别是：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第6条)和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第7条)。本题考查的是政府的限制竞争的行为。

【提示】准确掌握每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的类型及其界限是司法考试中的高频考点，是掌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键所在。

22.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A. 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 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 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 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考点】商业混淆行为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商业混淆行为。所谓商业混淆行为是指产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实施某种使广大消费者将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误认为是其他经营者(往往是享有良好声誉的经营者)所提供的从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商业混淆行为主要包括下四种情形：(1)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2)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3)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4)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本题B选项中乙厂的行为即构成了第3种混淆行为，即在产品上使用他人企业的名称，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因此B选项是正确选项。其中A选项中甲厂的行为构成了欺诈行为，但是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为其本身并未排挤任何其他竞争者。C选项中丙厂的行为虽然也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其构成的是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不属于混淆行为，因此不能选。D选项中丁酒厂的行为是正当的合法行为，也不属于不正



当竞争行为,不能选。

【答案】B

【拓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超过五千元。”

23. 甲创办了销售电脑的个人独资企业。至2007年8月,该企业欠缴税款近8000元。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哪一强制措施是合法的? ★★★★★★

A. 扣押甲已出售并交付给刘某、但刘某尚未付款的一幅字画

B. 扣押甲一台价值4800元的电视机

C. 查封甲惟一的一辆家用轿车

D. 查封甲惟一的一套居住用房

【考点】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解析】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是国家实现其税收债权的两种重要手段,否则国家的税收债权将难以得到保障。

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征管法》第38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纳税人在前款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关于税收的强制执行措施,《税收征管法》第40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依据这两条的规定,无论是税收保全措施还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所针对的对象均不包括:个人及其所

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A选项中甲已经出售并交付给刘某但刘某尚未付款的字画,因为其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了刘某,不再属于甲所有的财产,因此不能保全也不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B选项中甲的电视机和D选项中甲的惟一住房则属于个人维持生活必需的用品和住房,因此不再能保全和强制执行。而C选项中的个人用轿车不属于维持生活的必须用品,所以可以用来进行保全和强制执行。因此,本题的正确选项只能是C选项。

【答案】C

【拓展】税收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措施的主要区别:(1)两者适用对象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适用于纳税义务人;而强制执行措施不仅适用于纳税义务人,而且还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2)实施时间不同。税收保全措施是在法律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实施;而强制执行措施只能在责令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及纳税担保人限期缴纳和法律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后实施。(3)明确的金额界定不同。税收保全措施仅以“应纳税款”为金额依据;而强制执行措施可以以“应纳税款和滞纳金”为金额依据。(4)采取的方式不同。税收保全措施采取的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而强制执行措施采取的是书面通知金融机构从其存款扣缴税款或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所得抵缴税款。(5)对纳税人的财产处分权造成的后果不同。税收保全措施只是对纳税义务人财产处分权的一种限制,并未剥夺其财产所有权;而强制执行措施在一定情况下可以直接导致当事人财产所有权发生变更。(6)使税款入库的方式不同。税收保全措施最终达到的是限定纳税义务人限期入库应纳税款;而强制执行措施可以使应纳税款、滞纳金直接入库。

24. 李庄和赵庄为相邻一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争议,李庄的村干部就此事请示乡长。乡长的下列哪一答复意见是错误的? ★

A. “这件事,乡政府可以出面召集你们双方协商解决。”

B. “如果你们双方达不成协议,我们乡政府是无权处理的。”

C. “你们可以去县政府申请处理,也可以直接去县法院起诉。”

D. “在纠纷解决之前,你们双方必须维持土地利用的现状。”

【考点】土地争议的处理程序

【解析】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依据《物权法》应当是用益物权)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程序,《土地管理法》第16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依据该条规定,我们可以将土地权属争议的解决程序总结成如下几点:

(1)当事人就土地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的,首先可以进行协商解决,但是协商解决不是必经程序,据此 A 选项的说法正确,因此不可选。

(2)若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人民政府予以处理,而不能直接向法院起诉。对于土地争议人民政府的处理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前置程序。因此 C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是可选项。

(3)人民政府处理是土地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前置程序。已如前述,那么应当由哪一级政府来处理呢?依据《土地管理法》第 16 条的规定,如果争议的一方或者双方是个人的由乡级或者县以上的人民政府予以处理;而若双方都是单位的则只能由县以上的人民政府处理。因此 B 选项是正确的,不能选,因为是两个村庄之间的争议,应当由县以上的人民政府处理。

(4)在争议解决之前双方当事人均不得单方面改变土地利用之现状,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因此 D 选项说法正确,不能选。

【答案】C

【拓展】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5. 甲小区业主大会通过媒体发布招标公告选聘物业服务公司,乙公司寄送了投标书。经评标,乙公司中标,甲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发布招标公告的行为属于要约
- B. 乙寄出投标书的行为属于承诺
- C. 甲向乙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合同即成立
- D. 甲向乙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属于承诺

【考点】招投标的程序

【解析】招投标的过程可以分解为如下几个步骤和程序:制作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或者寄送招标邀请书(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制作投标书;提交投标书;开标(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的书面

合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签订)。在这一过程中对应《合同法》合同订立的程序应当是:

(1)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寄送招标邀请书是要约邀请。据此 A 选项不正确。

(2)投标文件的提交作为要约。据此 B 选项不正确。

(3)发出中标通知书是承诺。据此 D 选项正确。

(4)合同的成立应当是双方当事人书面合同上签字盖章的时候。《招标投标法》第 46 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合同法》第 32 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据此 C 选项不正确。

【答案】D

【拓展】《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在下列哪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应受到《劳动法》有关限制性规定的约束? ★★

- A.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 B. 生产设备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C. 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 D. 用人单位取得大量订单,为了在短期内完成交货,必须组织突击生产的

【考点】加班的特殊规定

【解析】《劳动法》第 4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A、B、C 三项中发生的情形均可突破加班的法律限制,只有 D 选项的情形不符合该法的规定。因此,D 选项是正确选项。

【答案】D



【拓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27. 某建设项目进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赵村的集体土地。用地单位就此向李律师咨询。李律师的下列哪一意见是正确的? ★

- A. 该临时用地应由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B. 用地单位应当与赵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 C. 用地单位可以在地质勘查中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但应当取得赵村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
- D.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考点】临时建设用地

【解析】关于临时建设用地,《土地管理法》第57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依据该条规定,我们可以总结出如下几方面的要点,需要广大考生掌握:

(1)临时用地是指用地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项目用地。据此D选项不正确。

(2)临时用地不得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据此C选项不正确。

(3)临时用地的取得程序:首先是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国有土地)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针对集体土地)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其次要按照合同的约定交纳相应的使用土地补偿费;最后,要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据此,A选项不正确而B选项正确。

(4)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土地之原状并将土地返还给所有人。

【答案】B

【拓展】《土地管理法》第5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

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8.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 ★★

- A. 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 D. 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

【考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划分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行政主管部门垂直职权划分。对此,我国《环境保护法》分别规定如下:

1. 制定环境质量标准的职权。环境质量标准共有二级,其制定权分别如下:

(1)国家环境标准:《环境保护法》第9条第1项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2)地方环境标准:《环境保护法》第9条第2项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职权。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有两个级别:

(1)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法》第10条第1项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地方标准:《环境保护法》第10条第2项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环境监测制度建立。